

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5），现对该公告进行更正。

一、更正的原因

由于上传的《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文件内容，经上传业务系统后，无法显示全部内容，因此重新上传该文件，未对《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内容进行修改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我们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公告编号：2022-026

2022年7月21日